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煒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煒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列「苗栗」應補充為「苗栗縣」、第6至7列「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吳桂玲(未受傷)發生擦撞」應更正為「因見吳桂玲(未受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煞車自摔倒地受傷」；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二)「執勤警員職務報告」應更正為「執勤警員偵查報告」。

(二)證據部分增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

二、爰審酌被告徐煒傑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見吳桂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煞車自摔倒地受傷，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9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
03 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04 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信全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91號

被 告 徐煒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煒傑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0時許，在其位在苗栗三義鄉二十份428號住所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3分許，行經苗栗縣○○鄉○○村○○路00號前路口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吳桂玲(未受傷)發生擦撞，警經據報到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4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9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如下：

(一)被告徐煒傑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執勤警員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事發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劉偉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張雅音